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2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陈嘉仪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08 日